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81民初2260号 李伟：本院受理原告杨东与被告李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20万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97600元（利息自2015年10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），计297600元；2.判令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3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灵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